



张瑞红、张同林同阅

张瑞红  
张同林  
张同林

刘立

张同林 2.2

# 宜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张同林 2.9

张同林 2.2  
张同林 2.4

## 关于划拨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公共建筑用地的意见

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转来县文广新旅局《关于划拨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公共建筑用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该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可以以行政无偿划拨方式供地。该项目占地面积26.2274亩，其中有6.0388亩尚未征收，经核实，未征收土地是前头村杨林刘家组建设组级经贸楼项目用地，该组村民不同意签订土地收储协议，需等土地全部征收到位以后才可办理行政无偿划拨供地手续。



张同林 2021.2.24 15:40  
张同林  
2.10 17:03 张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 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卡

收文号	65	文件字号		收文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文件类型	报告	来文机关	文新旅局	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标题	关于划拨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公共建筑用地的报告				
秘书科建议	呈请刘卫星同志阅处  科 1.18				
主要内容及办公室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抄市自然资源局核办意见</p> <p>抄市新旅局、谭国林 阅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 1.18</p>				
领导批示	<p>自然资源局意见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p>				
处理结果					

建议请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请书记批示  
刘瓦亮  
2018

#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宜文广新旅发〔2021〕2号

## 关于划拨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公共建筑 用地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按照2020年12月14日全县民生领域先重点项目调度推进会议纪要，为加快项目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报批报建需求，落实2019年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宜丰县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项目补充协议》各项条款的决定。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建筑部分用地面积约26.2274亩，需尽快划拨到我局，明确土地产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报告！

附一、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

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二、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宗地红线图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1月12日



# 宜丰县人民政府

---

## 宜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宜丰县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 项目授权委托书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的规定，兹授权你局作为宜丰县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配建项目和PPP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代表宜丰县人民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宜丰县

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 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代表  
宜丰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宜丰县南屏瀚峰文化体育  
产业中心 PPP 项目合同》。

特此授权，本授权再委托无效。

